川精会专审〔2022〕25 号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度专项收支审计报告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川汽院或贵单位）2020 年度的收入、费用、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我们审阅了贵单位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册、相关款项的原始凭证、支付依据以及其他资料，并实施了账证、账账、账表、账实核对及核查原始支付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包括：按照川教〔2020〕27 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学费管理及各类费用支付；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真实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和提供反映贵单位审计期间财务收支情况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实施完成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完成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规定相关收入、费用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相关收入、费用情况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意见发表如下：

三、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510000595060140W，登记证书有效期限：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办学登记证号为 151000010000290 号。法定代表人：邓斌；主要经费来源为学费收入；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川汽院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对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根据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职工人数 280 人，在校学生共 3,670 人。2020 年平均在校学生人数 3871 人。

四、 审计结论

（一）经营情况

经审计，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 38,067,837.16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37,853,743.42 元，政府补助收入 98,800.00 元，其他收入 115,293.74 元。2020 年度费用合计 44,878,543.35 元，其中：管理费用 41,402,267.02 元，筹资费用 3,476,276.33 元。净资产变动额-6,810,706.19 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 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37,853,743.42	-	37,853,743.42
政府补助收入	98,800.00	-	98,800.00
其他收入	115,293.74		115,293.74
收入合计	**38,067,837.16**	**-**	**38,067,837.16**
二. 费用	-		-
业务活动成本	-	-	-
管理费用	41,402,267.02		41,402,267.02
筹资费用	3,476,276.33		3,476,276.33
其他费用	-		-
费用合计	**44,878,543.35**	**-**	**44,878,543.35**
三. 净资产变动额	**-6,810,706.19**	**-**	**-6,810,706.19**

（二）收入、成本费用重要项目

1.收入情况

（1） 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学生公寓收入	3,786,933.40		3,786,933.40
学杂费收入	33,495,250.02		33,495,250.02
其它收入	571,560.00		571,560.00
技能鉴定收入			
书籍费			
合计	37,853,743.42		37,853,743.42

（2） 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人社局工匠杯大赛奖励及集训费	78,700.00		78,700.00
高校经费	15,000.00		15,000.00
征兵专项经费	5,100.00		5,100.00
合计	98,800.00		98,800.00

（3） 其他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汽修中级证书费	9,902.91		9,902.91
艺得师资补贴费	33,962.26		33,962.26
移动公司场地租赁费	71,428.57		71,428.57
利息收入	56,253.27		56,253.27
合计	115,293.74		115,293.74

2.管理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	12,656,577.33		12,656,577.33
福利费	751,029.67		751,029.67
职工教育经费	8,975.00		8,975.00
工会经费	136,962.78		136,962.78
办公费	212,045.46		212,045.46
公务车费用	381,759.71		381,759.71
业务费	97,239.20		97,239.20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邮电费	606,107.35		606,107.35
水电费	1,418,218.25		1,418,218.25
差旅费	94,965.96		94,965.96
业务招待费	115,624.00		115,624.00
补助工资	11,291.00		11,291.00
修理费	723,231.80		723,231.80
生产实习费	614,120.15		614,120.15
招生费	2,770,588.61		2,770,588.61
劳动保险费	262,299.00		262,299.00
折旧费	12,536,537.06		12,536,537.06
文体活动费	6,465.00		6,465.00
设备购置费	56,257.23		56,257.23
保险费	155,573.93		155,573.93
科研经费	9,200.00		9,200.00
物管费	317,775.60		317,775.60
网络使用费	219,467.61		219,467.61
印刷费	99,839.50		99,839.50
土地摊销	1,943,837.76		1,943,837.76
其他	1,393,953.97		1,393,953.97
奖学金	1,658,700.00		1,658,700.00
创业培训费	-106,800.00		-106,800.00
增值税及税金	178.57		178.57
中高职衔接费用	14,921.00		14,921.00
住房公积金	239,990.00		239,990.00
社保支出	1,885,117.71		1,885,117.71
宣传费	82,485.98		82,485.98
低值易耗品	15,439.00		15,439.00
残保金	12,291.83		12,291.83
合计	41,402,267.02	-	41,402,267.02

3.筹资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支出	3,532,529.60		3,532,529.60
减：利息收入	56,253.27		56,253.27
合计	3,476,276.33	-	3,476,276.33

（三）年度学费、住宿费收支、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等情况

1.年度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

2020年度，川汽院共计收取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净额35,162,221.22元。其中：

（1）2020年度，川汽院收取学生学费32,036,521.22元，因学生退学退还学费65,800.00元，2020年实际收取学生学费31,970,721.22元。

（2）2020年度，川汽院收取学生住宿费3,193,500.00元，因学生退学退还住宿费2,000.00元，2020年实际收取学生住宿费3,191,500.00元。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

（1）2020年度，川汽院未收取服务性收费。

（2）2020年度，川汽院共代收书籍款2,018,450.00元，因学生退学退还书籍款1,200.00元，实际代收书籍款2,017,250.00元；全年共计支付购买教材、书籍、作业本费1,877,727.54元，年末代收书籍费结余139,522.46元。

3.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2020年度，川汽院共计收到省资助中心拨款7,910,000.00元，共支付学生助学金及奖学金 8,080,933.00 元，助学金年初结余金额1,053,935.00 元，当年收支结余额为-170,933.00 元，年末结余金额883,002.00元。

五、 报告使用

本报告仅供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向相关部门上报贵单位 2020年收入、费用年度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

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及执行本次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川精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绵阳 2022 年 6 月 30 日